



SINO-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3)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

- 如果股東打算提名非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的人員來參選董事，股東必須遞交一份書面通知(「通知」)至本公司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93-107號利臨大廈19樓)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收件人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 通知(i)必須清楚列明股東姓名及其持有的股份、擬參選董事人選的全名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的此人的履歷詳情，並且(ii)必須由相關的股東(而非所提名的人選)簽署。通知亦須附有所提名參選的人士簽署的關於其願意競選董事的同意函。
- 通知的遞交期間將最早從本公司刊發選舉本公司董事的相關股東大會通知之日期隨後的一天開始並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7天結束。如果通知在股東大會前少於15天收到，本公司將需要考慮將股東大會延期以就建議給予股東14天通知。
- 通知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並確認要求函乃適當及合規，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提呈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和本公司的董事會考慮將決議包括在提議該人選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中。